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一、企畫書封面：請標示節目名稱及申請者

二、企畫書尺寸：A4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一式 10 份，並應依以下單元分冊裝訂

(一) 第一冊：製作企畫、資金說明、行銷企畫、回饋計畫及切結書

(二) 第二冊：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劇本

六、節目樣帶/片花或導演過往作品剪輯 DVD 光碟請固定於企劃書封底內側

參考格式一：製作企畫、資金說明、行銷企畫、回饋計畫及切結書

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第一冊：製作企畫、資金說明、行銷企畫、回饋計畫及切結書

申請者：○○○

106 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申請案企畫書

目次

申請書	5
壹、製作企畫說明	6
一、申請者	6
二、申請補助之節目說明	9
三、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劇本說明	9
四、製作規格說明	10
五、數位視覺特效製作計畫	10
六、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11
七、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11
八、節目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平臺規劃說明	12
九、工作團隊說明	13
十、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16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6
附件二、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增值利用事蹟之證明文件	17
附件三、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18
附件四、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19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20
附件六、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21
附件七、工作團隊成員入圍或獲得獎項證明文件	22
貳、資金說明	24
一、預估製作成本	24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25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25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	26
五、資金說明附件	27
附件一、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28
附件二、合資製作節目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29
附件三、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	30
附件四、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31
附件五、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32
參、節目競爭力、對產業提升之助益、行銷企劃及回饋計畫	33
一、節目具國際競爭力之說明	33
二、節目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	33

三、行銷企劃.....	33
四、回饋計畫.....	34
肆、切結書.....	3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6 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長度：單集計○○分鐘【不含廣告】 總長計○○○○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製作期程：○○○年○○月至○○○年○○月（○年○個月）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申請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

壹、製作企畫說明

一、申請者

(一)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所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

影本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二) 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實績

製作實績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收視成效	(一) 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 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2、衛星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3、其他：○○頻道 (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 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海外著作 財產權交 易收入	☐ 一 ☐ 銷售國家：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 2、次要銷售國家：○○、○○ ☐ 二 ☐ 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 ☐ 獲益○○% ☐ 損益兩平 ☐ 損失○○%
	其他效益 說明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 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其執行進度、製播績效

獲補助狀況		☐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 ☐ 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高畫質節目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高畫質電視節目製作補助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	☐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播送頻道： 播送時段：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 ☐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 ☐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 ☐ 尚未開拍 ☐ 其他，說明：
非高畫質節目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其他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及製播績效	☐ 已製作完成，且正播送（放映）或已播送（放映）， 播送頻道： 播送時段： 國內播送平均收視率： ☐ 已完成所有拍攝工作，尚未完成粗剪、後製 ☐ 已開拍，但尚未完成所有拍攝工作 ☐ 尚未開拍 ☐ 其他，說明：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四) 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參加國內金鐘、金馬、其他或國際影視競賽之紀錄

參賽紀錄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參加競賽名稱	☐ 金鐘獎 ☐ 金馬獎 ☐ 國內其他競賽，名稱_____
		☐ 國外影視競賽，名稱_____
	報名年度/獎項	
	入圍/獲獎之 年度/獎項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五) 103 年至 105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

※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得以暫結報表代替。

(六)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 設立未滿二年者，依其設立期間檢附

(七)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八) 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加值利用事蹟之說明。

1、☐有，說明如下：

※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2、☐無。

二、申請補助之節目說明

節目名稱	
節目題材	☐ 時代歷史 ☐ 職人商戰 ☐ 犯罪刑偵 ☐ 懸疑推理 ☐ 動作科幻 ☐ 政治權謀 ☐ 家庭倫理 ☐ 都會愛情 ☐ 其他：_____
發音語言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分鐘【不含廣告】
全案總長度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三、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劇本說明

（一）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劇本（見第二冊）

註：請檢附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及總集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劇本，及完成帶、粗剪帶、樣帶、片花或導演過往作品剪輯（申請補助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者，應檢附該節目至少一集之完成帶或粗剪帶；無完成帶或粗剪帶者，應檢附該節目五分鐘至八分鐘樣帶或片花；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尚未開拍或已開拍但未有足夠內容者，應檢附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完成帶、粗剪帶、樣帶、片花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應含對白，且應錄製於影音檔案為 mpeg 格式或完整可播放之 DVD 格式之 DVD 光碟。DVD 光碟請固定於企劃書封底內側。

（二）來源說明勾選

- 1、☐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劇本係屬自創。
- 2、☐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劇本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且
 - (1) ☐尚未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
 - (2) ☐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詳如附件三；有關原著及授權同意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四、製作規格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視訊輸出格式應為 1920x1080/60i 廣播級 HD（含以上）規格，TC 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59.94i）。另，音訊格式應為 5.1 聲道環繞音效，音軌配置為 1/2 軌立體聲，3/4 軌杜比 E 編碼。

項目	說明
視訊規格	視訊規格：○○○○○○○ （一）攝影機品牌、型號：○○○ （二）鏡頭品牌、型號：○○○
音訊規格	音訊規格：○○○○○○○

五、數位視覺特效製作計畫

1、☐有，說明如下：

※說明節目應用數位視覺特效之理由及規劃，及預計使用之特效技術、設備

2、☐無。

六、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製作期程	製作時間
總製作期程 (不含播出)	○年○個月
籌備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拍攝期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粗剪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後製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後製地點： ☐ 國內 ☐ 國外，理由說明(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註：節目之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 國 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完成期	○○年○○月完成
首次公開 播送期間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七、預定拍攝地區說明

拍攝地國別及所佔比例	地區（國、縣、市、鄉、鎮）	於該地區取景原因說明
本國 比例：○○%		
外國： 比例：○○%		

八、節目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平臺規劃說明

首次公開播送規劃	
播送平臺	
播送期間	○年○月至○年○月
播送時段	星期○於○時至○時
平臺介紹	
其他播送/傳輸規劃	
播送平臺	
播送期間	○年○月至○年○月
播送時段	
平臺介紹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九、工作團隊說明

(一) 團隊名冊

職務	姓名（藝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導演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編劇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主要演員	男主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女主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男配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女配角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技術人員	攝影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燈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六)
	剪輯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音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美術設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特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5.1 聲道製作團隊說明	動畫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收音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音效設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錄音室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音效顧問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五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國 (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六)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 節目之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美術設計等工作團隊成員，應有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曾以相關職務入圍或獲得金鐘獎、金馬獎或國際影視展獎項，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二）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節目之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角、配角，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剪輯、音效、美術設計、特效、動畫等職務者）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職務	該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製作人					
導演					
編劇					
主要演員					
主持人					
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攝影					
燈光					
剪輯					
音效					
美術設計					
特效					
動畫					
○○○					
合計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十、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財團
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
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財
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附件二、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加值利用事蹟之證明文件

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加值利用事蹟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節目內容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或創意改編，且已取得之原著作、衍生著作
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 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 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附件五、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

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工作團隊成員入圍或獲得獎項證明文件影本

貳、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成本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分項小計	備註
工 作 人 員 費	製作人				
	導演				
	副導				
	編劇				
	場記				
	燈光師				
	攝影師				
	美術指導				
	場務				
	化粧師				
	服裝造型				
	○○○				
演 員 費	主要演員				
	次要演員				
	臨時演員				
	○○○				
拍 攝 製 作 費	攝影器材				
	燈光器材				
	場務器材				
	服裝				
	場租				
	租車				
	交通				
	差旅食宿				
	保險				
	○○○				
	雜支				
後 製	收音				
	剪接				

作 費	動畫				
	音效				
	配樂				
	音樂授權				
	○○○				
5.1 音 效 製 作	收音				
	音效設計				
	錄音室				
	音效顧問				
	○○○				
總 金 額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預估製作經費應不含節目行銷費用。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 本節目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以下說明三。

☐ 本節目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例詳如以下說明四。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自籌款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 元）	比例 (%)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政府機關(構)名稱：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 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自籌款共計○○○元 (應與總預算金額相符)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四、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 (一)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二)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三。
- (三)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本電視節目補助案申請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 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合資製作出資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率：○%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

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五、資金說明附件

附件一、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節目意向書影本

附件四、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參、節目競爭力、對產業提升之助益、行銷企劃及回饋計畫

一、節目具國際競爭力之說明

(例如：因製作規格、配樂及音效設計、特效運用、燈光、美術設計等項目之提升，致節目更具國際競爭力)

二、節目對產業提升助益之說明

三、行銷企畫

市場定位 （請說明本節目之類型，及其在市場的定位）	
市場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之國內外市場比例）	
目標觀眾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主要吸引之觀眾群【包括性別、職業、年齡、個性等】，以及此類觀眾群之比例及其偏好）	
國內外行銷策略、作為、預估成效、推廣總目標 （請說明本節目因其屬性、市場定位及觀眾喜好，將採取之行銷策略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	
異業結盟 （請說明是否有異業結盟之規劃，及其結盟策略）	
預估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	

預估回收金額及時程	
-----------	--

四、節目回饋計畫

※ 請詳列申請案製播期間及製播後之產學合作方案(提供實習之職務及名額)、預計晉用之職缺及名額，及晉用新興人才之說明。

肆、切結書

註：切結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案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承諾申請補助電視節目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規定。
- 二、 承諾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未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 三、 承諾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 四、 承諾企畫案如獲補助，以申請者名義製作獲補助之節目；其屬合資製作者，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 五、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播送，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播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六、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七、 ○○○節目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 八、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監督。
- 九、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節目、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十、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節目各集片尾應明示該節目獲本局補助之文意(補助契約簽訂前已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公開上映者，不在此限)。
- 十一、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該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十二、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百零六年度旗艦型連續劇—○○○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第二冊：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劇本

註：請檢附故事大綱、分集大綱、人物介紹及總集數五分之一以上之劇本，及完成帶、粗剪帶、樣帶、片花或導演過往作品剪輯（申請補助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已開拍者，應檢附該節目至少一集之完成帶或粗剪帶；無完成帶或粗剪帶者，應檢附該節目五分鐘至八分鐘樣帶或片花；節目於申請截止日前尚未開拍或已開拍但未有足夠內容者，應檢附十分鐘以上之導演過往作品剪輯。完成帶、粗剪帶、樣帶、片花及導演過往作品剪輯應含對白，且應錄製於影音檔案為 mpeg 格式或完整可播放之 DVD 格式之 DVD 光碟。DVD 光碟請固定於企劃書封底內側。

申請者：○○○

106 年○月○日